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佩玲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55/04-05號文件 —— 2005年4月18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4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述文件 —
 - (a) 立法會CB(2)1703/04-05號文件 ——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 (b) 立法會CB(2)1826/04-05號文件 —— 一套《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修訂活頁；
 - (c) 立法會CB(2)1952/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在董建

華先生離職後向他提供的服務的問題作出的回應；及

- (d) 立法會CB(2)1960/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有關囚犯投票權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58/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958/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制發展的檢討

3.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諮詢工作剛剛結束，政府當局會在夏季編製第五號報告。郭家麒議員要求專責小組在發表第五號報告之前，提供當局就第四號報告諮詢公眾所得的意見的撮要，以便事務委員會在7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以往處理專責小組報告的慣例，第五號報告會在發表前呈交行政長官，而該報告預期會在本年第四季發表。第五號報告發表後，當局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4.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與中央舉行會議討論修改《基本法》的機制的數次和日期提供最新資料。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慣例，政府當局不會公開有關與中央討論的詳情。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不能向委員匯報此事項的最新進展。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以往曾告知事務委員會與中央舉行會議的次數。

余若薇議員建議討論的新事項

5. 余若薇議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曾在他的競選政綱中建議，行政會議應該重組，而為了培育政治人才，應該開設初級政治職位。事務委員會有必要在該兩個事項付諸實行之前加以討論。

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新的行政長官預期會在2005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闡述他對該兩個事項的構思。關於開設初級政治職位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

員保證，若此項建議付諸實行，便會就建議諮詢委員。至於重組行政會議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根據《基本法》，行政會議成員的委任是由行政長官決定的。

7. 余議員表示，該兩項建議若付諸實行，會影響主要官員問責制和公務員體制的運作，以及影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她亦指出，委員無意干預行政會議成員的委任，因為行政長官擁有此方面的特權。然而，在研究重組行政會議時，可一併討論保密及集體負責原則等事宜。余議員建議，在行政長官於2005年10月發表演政報告之前，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兩個事項。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法提供討論文件，因為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前，當局不會就該兩個事項作出決定。然而，如事務委員會決定在下次會議上就該兩個事項進行內部討論，政府當局會聽取委員的意見。

研究部

8. 副主席建議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擬備有關該兩個事項的新聞報道摘要，以便委員在下次會議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研究部就相關新聞報導擬備的資料便覽(FS16/04-05及17/04-05)已於2005年7月13日隨立法會CB(2)225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2005年7月18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9. 委員同意在2005年7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 (a) 《基本法》第五十條提述的“重要法案”一詞(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 (b) 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 (c) 重組行政會議；及
- (d) 在政府開設初級政治職位。

IV. 行政長官的報酬及離職後安排

(立法會CB(2)1869/04-05號文件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報告書》

立法會CB(2)1958/04-0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行政長官的報酬及離職後安排”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958/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報告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958/04-0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發出的新聞公報)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各政黨及議員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經諮詢行政會議後，已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並以此作為制訂與行政長官職位有關的安排的基礎。政制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獨立委員會的報告書，並就各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11.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告知委員，香港禮賓府現正進行維修工程，竣工後會用作新的行政長官的官邸及辦公室。

向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的服務

保安服務

12. 鄭經翰議員詢問，警務處會在作出保安評估之前還是之後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保安服務。他亦詢問，如前任行政長官在私營機構從事受薪工作，並獲提供保安服務，當局會否繼續向他提供保安服務。鑑於香港並非恐怖分子的襲擊目標，郭家麒議員質疑有否需要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保安服務。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不為歷任總督提供保安服務，是因為他們在任期屆滿後便離開香港。另一方面，前任行政長官在離任後可能會留居香港。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警務處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保安服務之前會先作評估。不論前任行政長官有否在私營機構從事受薪工作或重投商業活動，警務處亦會不時檢討所提供的保安服務，以及檢討是否繼續提供保安服務。

汽車連司機、辦公室及行政支援

14. 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前任行政長官應有權享有醫療和牙科護理等福利和禮遇安排。然而，

當局只應按需要(例如為了方便前任行政長官參與公共服務)為他們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汽車連司機、辦公室及行政支援。田北俊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詢問會否為每位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私人助理及汽車連司機。田議員亦詢問，前任行政長官會否終身享有離職後的服務。單仲偕議員指出，在一些國家，向前任政府首長提供的離職後服務的範圍會隨時間而縮小。

15. 郭家麒議員指出，難以確定前任行政長官只會使用當局提供的辦公室及行政支援進行推廣及禮節性工作，因為他可以同時進行私人及商業活動。譚耀宗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提供離職後服務是全新的安排。政府當局會根據未來數年累積的實際經驗，檢討有關安排是否適切。他表示，有關的辦公室、秘書及行政支援，以及汽車連司機服務不會為某一位前任行政長官而設，而是應提供予任何願意為香港擔當“推廣大使”角色的前任行政長官。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如前任行政長官在私營機構從事受薪工作或參與商業活動，並獲提供汽車連司機的服務，當局便會停止向他提供此種服務。前任行政長官在從事商業活動時不應使用政府提供的離職後服務。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譚香文議員的詢問時證實，政府當局曾參考海外國家為前任政府首長提供的離職後服務。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曾就大約10個國家進行研究，此等國家為前任政府首長作出的離職後安排，都與獨立委員會所建議的相若。在此等服務中，許多都是終身提供的。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譚議員時答允就建議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的離職後服務的範圍和期限，與海外國家向前任政府首長提供的有關服務的範圍和期限作一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318/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向董建華先生提供的服務

政府當局

19. 政府當局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答允就當局向董建華先生提供離職後服務的需要提供資料，例如董先生離任行政長官一職後所任公職的性質，以及警務處就有否需要為董先生提供保安服務所作的評估。

前任行政長官的角色

20.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對獨立委員會建議的第三任行政長官薪酬安排及離職後規限並無強烈意見。然而，自由黨關注到前任行政長官與現任行政長官在進行“推廣大使”的工作時有角色衝突。他指出，若前任行政長官與現任行政長官對政策事宜持不同理念，他們在執行“推廣大使”的職務時便會傳遞不同的信息。吳靄儀議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並關注到設立“前任行政長官”這個新的政治階級，可能會帶來“元老政治”。她表示，為了對現任行政長官公平，前任行政長官在離職後不宜繼續是公眾人物。楊森議員贊同田議員及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前任行政長官在離職後，不宜繼續透過立法會CB(2)1958/04-05(04)號文件第20段所列的3個途徑，為國家和香港服務。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文件第20段已顧及各政黨及議員的意見，以及董先生就前任行政長官可如何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以及他預期在離任後可能以前任行政長官身份參與的活動提出的意見。前任行政長官可利用任期內在國際上建立的聯繫，為國家及香港擔當“推廣大使”的角色。政制事務局局長相信，雖然前任行政長官與現任行政長官的政治理念可能不同，但他們都以服務香港和促進社會利益為共同目標。政制事務局局長並不同意有關設立新的政治階級對現任行政長官施壓的觀點。依他之見，促進香港在國際社會的利益及爭取內地當局支持是現任行政長官的責任，前任行政長官可擔當“推廣大使”的角色，補足現任行政長官在上述方面的推廣工作。他指出，許多海外國家的前任政府首長都擔當類似的角色。

就前任行政長官的商業／專業活動作出的規限

22.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雖然大致上支持建議對行政長官作出的離職後安排，但對於就前任行政長官的商業／專業活動所施加的規限，卻有所保留。他指出，前任行政長官掌握有關金融、土地發展、投標、商業交易等官方資料。根據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前任行政長官離任後首年內不得從事任何工作。在隨後兩年，前任行政長官須就擬從事的工作徵詢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張議員指出，該諮詢委員會沒有權力，猶如“無牙老虎”，因為該委員會的意見對前任行政長官並無約束力。他質疑為何不給予諮詢委員會實質的權力。

23. 張文光議員又表示，民主黨同意，前任行政長官離任後應過着安穩而有尊嚴的生活。民主黨認為，處

理此事的上策是給予前任行政長官相等於薪酬總值25%的約滿酬金，以換取他在離任後3年內不從事商業活動。稍遜於此一上策的方案是規定前任行政長官徵詢一個有權否決其就業申請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第三個方案是獨立委員會建議的方案，就是當前任行政長官不接受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按自己的計劃行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便會公開。張議員表示，第三個方案是下策，因為前任行政長官如因為沒有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行事而被公眾譴責，他的誠信便會受損。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民主黨的意見。

24.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大致上支持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他詢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會否公開。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歷任總督離職後的活動一向沒有受到任何規限。獨立委員會建議透過對官方資料的使用作出規限及就業規則，規管前任行政長官從事的商業／專業活動，實屬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就管制的期限及嚴謹程度而言，建議的3年就業規則超逾了該等就前任政府首長施加類似離職後就業規限的國家所作的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離職後就業規則會規管前任行政長官離任後3年內參與的商業／專業活動，同時亦提供彈性，只要不構成利益衝突，他們便可在離任後第二及第三年從事私營機構的工作。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諮詢委員會就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就業的計劃提供意見時，會顧及兩大原則，就是防止利益衝突和避免引致公眾有負面的想法。獨立委員會亦向諮詢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不應從事某些活動，舉例而言，如某些公司的業務範圍涉及土地或物業發展，又或在前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某些公司曾獲發經行政會議批准的專營權，則不應加入該等公司工作。此外，前任行政長官不應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法律程序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或在任何涉及政府的事務中參與游說工作。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如前任行政長官聽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不接受某項聘任，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便不會公開。在此情況下，不應存在前任行政長官可能被公開譴責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對於行政長官的報酬應否包括在完成5年任期後獲得的相等於其薪酬總值25%的約滿酬金，各界的意見分歧。獨立委員會已建議調整行政長官的薪酬結構，定出一套全數以現金支付的薪酬安排，而行政長官將不會再享有約滿酬金。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獨立委員會建議，規定每位行政長官在上任時須透過簽署一份經蓋章的協議作出承諾，以示同意遵守有關的規限，便足以保障公眾利益。她認為難以想像獨立委員會假定了前任行政長官不會違背承諾。她詢問，有否設立機制處理違反協議的情況。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獨立委員會的看法是，一個經選舉出任香港最重要公職的人不大可能會違反他的承諾。倘若有違反協議的情況出現，真正及更有效的制裁在於揭露不當的行為，以及隨即透過新聞媒體和立法會作出的公開譴責。儘管如此，行政長官簽署的協議將具法律效力。

30. 吳靄儀議員質疑，就前任行政長官的不當行為作出公開譴責，是否足以保障香港的利益。她亦詢問，建議的離職後規限會否適用於董建華先生。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了公開譴責外，行政長官與政府簽訂的協議可透過民事法律程序執行。舉例而言，政府可對披露機密資料的前任行政長官提出起訴。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董先生已閱覽獨立委員會的報告書，當局會就他是否準備簽訂此種協議徵詢他的意見。

32. 梁國雄議員認為，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應構成刑事罪行。

3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提供有關每位行政長官簽署，以示同意在離職後遵守適用於他們的規限的協議的主要條文；
- (b) 解釋如何能在法律上執行有關協議，以及違反有關協議是否構成刑事罪行；
- (c) 闡明處理違反協議的情況的機制，包括負責進行調查的機構，以及就前任行政長官任何不當行為施加的制裁；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外國如何制裁未有遵守離職後規限的前任政府首長，以及有關的制裁方式與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制裁方式是否相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318/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

34.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行政長官及外國政府首長的薪酬安排進行橫向及縱向的比較研究。他認為，行政長官的報酬過高，並建議予以削減。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獨立委員會報告書的第二章已詳列適用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建議薪酬安排。新訂的薪酬安排以現金形式支付所有薪金和福利，納稅人須負擔的總開支上限維持在現時水平，即較政務司司長現時每年薪酬高出約12.5%。新的薪酬安排不會對納稅人造成任何額外的財政負擔。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較很多海外國家為高。因此，橫向的比較可能會顯示，行政長官的報酬高於內地及西方國家(例如英國及美國)的政府首長。然而，與私營機構作縱向比較時或會顯示行政長官或主要官員的報酬低於大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或執行董事。

香港禮賓府

37. 劉慧卿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問及裝修禮賓府為新任行政長官官邸的工程詳情和開支預算。由於有關的細節有待敲定，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8月10日隨立法會CB(2)242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劉秀成議員詢問，禮賓府會否重新命名，以及會否繼續用作進行禮節性活動的場地。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表示，政府並無打算為禮賓府重新命名。至於禮賓府會否用作其他用途，則會在行政長官遷入後再行決定。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該名委員時否認當局曾聘請風水大師，就如何裝修禮賓府一事提供意見。

推行時間表

39. 郭家麒議員問及推行獨立委員會建議的時間表。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涵蓋3項事宜，就是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對前任行政長官作出的離職後規限，以及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的離職後服

務。新訂的薪酬安排將會在2007年7月實施。離職後就業的規限適用於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包括在董先生辭職後經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當局應在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提供有關的離職後服務。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的意見，並會在2005年7月底或10月初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該文件會徵求議員批准將於2007年7月實施的新訂行政長官現金薪酬安排，以及請議員察悉為前任行政長官設立辦公室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V. 政府官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答覆議員質詢的責任

(立法會CB(2)1958/04-0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官員在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答覆議員質詢的責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958/04-05(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質詢的職責”提供的文件)

41. 應主席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質詢的責任的意見。

42. 湯家驛議員表示，政府官員在法律和憲制上並無理據拒絕答覆議員的質詢。除了一些披露後會危害國家安全，影響公眾利益或侵犯個人私隱或個人權益的資料外，政府官員沒有其他藉口不答覆議員的質詢。湯議員表示，他所指的特別是保安局局長作出的答覆。保安局局長曾在不同場合，以保安局一貫的做法是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為理由，拒絕就議員的質詢提供具體答覆。他要求政府當局列明政府官員按《基本法》的規定答覆議員質詢時所依循的原則和指引。

4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致力履行《基本法》所賦予的職責，一直盡力答覆議員的質詢。湯議員重點提到的事宜是政府官員在回應議員質詢時會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至於應如何答覆質詢，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須由負責的主要官員因應有關的政策及質詢的範疇作出考慮。就保安局而言，該局一貫的做法是不會就個別個案(例如入境事務處處長為何拒絕某宗入境申請)置評。

44. 湯家驛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政策考慮、一貫的做法或內部指引均不能凌駕於《基本法》之上。《基本法》訂明，政府須對立法會負責，以及履行多項責任，包括答覆議員的質詢。

4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每名主要官員宣誓就職時，已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承諾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責。主要官員在答覆議員的質詢時，會根據他對其政策範疇所知盡力答覆。由於政府當局及議員所持的觀點不同，議員未必會認同當局的答覆。如當局在例外及特殊的情況下不能應議員的要求提供所有或部分資料，政府的答覆通常會向有關議員解釋箇中原因。就入境事務而言，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世界各地採取的做法是入境當局不會提供拒絕入境申請的理由。

46. 吳靄儀議員表示，問題的核心所在是政府當局的答覆如欠缺實質或具體內容，可否被視為答覆。吳議員又表示，主要官員有憲制責任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倘若主要官員在答覆時迴避有關問題，有關的答覆並不真確。如他並無給予明確的答覆，有關的答覆亦非不準確。該名主要官員處理有關質詢的手法反映他並無履行《基本法》所賦予的責任。吳議員補充，主要官員應給予明確的答覆，以履行他們的憲制責任。她認為，議員及政府當局應達成共識，協定怎樣才算是就質詢提供圓滿的答覆，以及政府官員在甚麼情況下可獲豁免答覆某些質詢。

4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主要官員已根據《基本法》、《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及《議事規則》有關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質詢的規定行事。出席立法會會議的主要官員一直盡力答覆議員的質詢。他表示不能憑空對某事宜作出判斷。事實上，多年來，大量質詢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平均而言，政府每年就1 500項立法會質詢提供答覆。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提供的所有答覆均記錄在案。有關的安排具高的透明度，方便公眾監察政府。上述所有程序均有助確保政府對香港市民負責。

48. 會議於下午4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8日